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宝凤信用办函〔2023〕1号

关于全区2022年度“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的通报

区级具有“双公示”职责有关部门：

“双公示”信息上报工作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基础指标和城市信用监测主要指标，是全市信用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区“双公示”信息上报及时率仍然处于不稳定、低标准状态，严重影响我市示范创建和城市信用监测排名。现将2022年度全区“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和有关要求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全区“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详见附件，市级年度考核中“双公示”工作将据此统计打分（因4月、10月、11月组织信息补报，12月受严重影响，以上4个月份的信息报送及时率未予统计）。

二、有关工作要求

高度重视“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今年起市上将“双公示”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信息报送及时率在90%以下的县区，将会取消优秀资格；及时率在60%以下的县区，直接确定为一般等次，我区将参照执行。

做好常态化报送工作。按照国务院有关“双公示”工作要求，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单位，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市信用平台，杜绝迟报、漏报、瞒报，应报尽报，形成常态化。

严肃追责问责。对不重视“双公示”工作，出现迟报、漏报、瞒报、在国省抽查中被通报，拖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后腿的部门，将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

三、其他事项

请各部门对照年度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开展自查自纠，落后的部门要加强督办和指导。新接手或业务不熟悉工作人员可在信用宝鸡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学习查看《平台操作和“双公示”信息填报说明》，保证信息报送效率和质量。为便于工作交流，及时解决信息报送有关问题，请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区信用办加入“信用宝鸡工作群”。

联系人：王晓芳 联系电话：7219396

附件：市平台“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1-3月、5-9月)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



附件

市平台“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1-3月、5-9月)

部门名称	许可总量	处罚总量	许可信息报送 及时率（%）	处罚信息报送 及时率（%）
区卫健局	0	1	/	100
区市场监管局	370	0	69.19	/
区水利局	159	1	100	100
区烟草局	18	6	100	100
区人社局	0	3	/	100
区林业局	16	0	50	/
区生态环境局	0	1	/	0
区行政审批局	210	0	96.19	/
合 计	773	12	83.18	91.67

